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杭锦旗锡尼镇民乐社区党建引领典范社区建设方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锡尼镇民乐社区党建引领典范社区建设方案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（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91MA13QA5E7B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7月01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J-C-G-260044 第1包 2026-08-04 18:45:26

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8-04 18:45:26

